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9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曹芙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慧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企业评级部高级分析师、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事业部信用研究员、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固收研究组组长、信评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程涛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慧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企业评级部高级分析师、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事业部信用研究员、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固收研究组组长、信评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05,075.4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为295.35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用于成人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被动免疫适应症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用于成人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被动免疫适应症的1类新药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商品名:金速希)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金速希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g(1ml)/瓶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45

适应症:用于成人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被动免疫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Rabies Virus,RABV)双特异性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RABV的包膜糖蛋白(Glycoprotein,G蛋白)。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为scFv+Fab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使用KIH技术解决重链错配问题,使用scFv融合技术解决轻链错配问题。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通过靶向结合G蛋白表位Ⅰ和Ⅲ,阻断其与受体的结合,在狂犬疫苗主动免疫完全发挥保护作用前特异地中和狂犬病毒,在狂犬病毒暴露的早期提供即时保护,且不会对疫苗发挥主动免疫产生不利影响。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款针对狂犬病病毒双表位的全人源双特异性抗体,可大规模标准化稳定生产。同时,该产品也是目前剂量最小的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用量少、易推注,可有效减轻患者疼痛感,提高依从性,分子设计符合WHO推荐的“鸡尾酒式”疗法,其上市有望给患者提供多方位保护。

2025年9月,公司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康哲药业”)之附属公司就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协议”),根据协议,康哲药业获得了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与除中国大陆之外的亚太地区及中东、北非的独家权限。合作期限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获批上市后十年(产品的初始期限),产品的初始期限到期后除非发生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情形,则协议每十年自动延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2岁至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经公开信息查询,除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以外,国内仅有2款抗狂犬病病毒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产品上市销售后,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0人,代表股份72,12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213,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914,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7人,代表股份1,95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914,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7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4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9,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5%;反对4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94%;弃权9,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72,07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8%;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2,072,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09%;反对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7%;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2,07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4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10,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6%;反对4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0%;弃权10,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2,07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4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10,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6%;反对4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0%;弃权10,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2,07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4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10,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6%;反对4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0%;弃权10,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2,07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8%;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2,0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6%;反对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2%;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2,0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6%;反对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2,07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2,0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6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1,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36%;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6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7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5%;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7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5%;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7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5%;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7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5%;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7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5%;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6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4,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3,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65%;反对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0%;弃权54,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63,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54,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3%;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弃权54,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84,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0%;反对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6%;反对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0%;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兆春先生因涉及自身利